

《產品環保責任條例草案》

建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（第一批）

本文件闡述當局因應法案委員會的建議，擬對《產品環保責任條例草案》（《條例草案》）提出的首批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（修正案）。建議修正案的理據已在立法會文件編號 CB(1)1223/07-08(01)、CB(1)1254/07-08(02) 及 CB(1)1655/07-08(02)內說明。

2. 首批的建議修正案涵蓋以下草案條文：

第 2(1)(b)條	<p>加入關於污染者自付原則的提述，並以“或”取代“以及”和“及”。</p> <p>[參閱立法會文件編號 CB(1)1655/07-08(02) 第 1 段]</p>
第 4 條	<p>指明草案第 2 部僅就塑膠購物袋而適用，以釋除任何疑問。</p> <p>[參閱立法會文件編號 CB(1)1655/07-08(02) 第 5 至 7 段]</p>
第 5(1A) 及(1)條	<p>指明第 5 條中的一般條文，只作為第 27 條訂立規例條文的補充，以釋除任何疑問。</p> <p>[參閱立法會文件編號 CB(1)1655/07-08(02) 第 5 至 7 段]</p>

第 6(1)條	<p>指明《條例草案》下的獲授權人員的最低職級為環境保護督察。</p> <p>[參閱立法會文件編號 CB(1)1655/07-08(02) 第2至4段]</p>
第 8(3)(b)(iii)條	修改中文文本以改善可讀性。
第 9(4)條	修改中文文本以改善可讀性。
第 11 條	<p>修改“director”(董事)在中文文本的對應詞。</p> <p>[參閱立法會文件編號 CB(1)1223/07-08(01) 第7頁]</p>
第 17 條	<p>指明提供塑膠購物袋包括免費給予和有價出售，以釋除任何疑問。</p> <p>[參閱立法會文件編號 CB(1)1254/07-08(02)]</p>
第 19(6)條	<p>增補關於登記零售商可申請撤銷登記的情況。</p> <p>[參閱立法會文件編號 CB(1)1223/07-08(01) 第8頁]</p>

<p>第 22(1)條</p>	<p>指明必須向獲提供塑膠購物袋的顧客收費，以釋除任何疑問。</p> <p>[參閱立法會文件編號 CB(1)1223/07-08(01) 第 8 頁]</p>
<p>第 25(2)及 (2A)條</p>	<p>就要求繳付經評估徵費的評估通知書，設定送達的時限。</p> <p>[參閱立法會文件編號 CB(1)1223/07-08(01) 第 9 頁]</p>

3. 就《條例草案》上述條文的建議修正案草擬本已載於附件，並以修訂模式標示，供委員考慮。

環境保護署
2008 年 5 月

《產品環保責任條例草案》

建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（第一批）

草案條次	<u>以修訂模式標示的建議修正案</u>
2(1)(b)	(b) 為達致上述目標而推行生產者責任計劃、 <u>以“污染者自付”為原則的計劃</u> 、或其他措施， <u>該等計劃或措施可</u> 規定製造商、進口商、批發商、零售商、消費者或任何其他人分擔減少使用該等產品的責任， <u>以及或</u> 分擔回收、循環再造 <u>及或</u> 妥善處置該等產品的責任。
4	4. 第 2 部所適用的訂明產品 本部就以下任何產品而適用：塑膠購物袋。 <u>本部就塑膠購物袋而適用。</u>

草案條次	以修訂模式標示的建議修正案
5(1A) 及(1)	<p data-bbox="459 439 1262 477">5. 關於根據本條例訂立的規例的一般條文</p> <p data-bbox="459 533 1326 618"><u>(1A) 在本條中，“規例”(regulation)指根據第 27 條訂立的規例。</u></p> <p data-bbox="459 674 1337 761"><u>(1) 根據本條例任何條文訂立的規例，規例</u>可具有以下所有或任何效力 —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 data-bbox="695 817 1326 954">(a) 一般地適用，或參照指明的例外情況或因素而在適用範圍方面受到限制； <li data-bbox="695 1010 1326 1146">(b) 就不同情況訂立不同條文，及就個別個案或個別類別的個案作出規定； <li data-bbox="695 1202 1326 1339">(c) 賦權局長或署長，在一般情況下或個別個案中授予豁免，使獲豁免者無須遵從任何規定； <li data-bbox="695 1395 1326 1482">(d) 就署長或獲授權人員執行在該規例下的職能，訂定條文； <li data-bbox="695 1538 1326 1675">(e) 授權將任何事宜或事情交由指明的人或一組人士決定、施行或管理； <li data-bbox="695 1731 1326 1868">(f) 訂明根據本條例須以規例訂明或准許以規例訂明的任何事宜；

草案條次	以修訂模式標示的建議修正案
5(1A) 及(1) (接續)	<p>(g) 訂定為貫徹執行本條例條文的 目的而屬必需或合宜的附帶、 相應、關於證據的、過渡性、 保留及補充條文；</p> <p>(h) 概括而言為更有效施行本條例 的條文和更有效達致本條例的 目的而訂定條文。</p>
6(1)	<p>6. 獲授權人員</p> <p>(1) 署長可藉書面授權任何公職人員，執行署長在授權書內指明的署長或公職人員在本條例下的任何職能。</p> <p><u>(1) 署長可藉書面授權職級不低於環境保護督察的公職人員，執行署長或獲授權人員在本條例之下的、在授權書內指明的職能。</u></p>
8(3)(b)(iii)	<p>(iii) 獲授權人員有合理理由<u>意恐預料</u>，除非有手令發出，否則相當<u>不可能</u><u>不</u>獲批准進入該處所；或</p>

草案條次	以修訂模式標示的建議修正案
9(4)	<p>(4) 被控犯第(3)款所訂罪行的人，如證明他不知道有關要項，而且縱使他作出應有努力，亦<u>不會能將無法</u>確定該要項，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。</p>
11	<p>11. 法人團體所犯罪行</p> <p>如 —</p> <p>(a) 法人團體犯本條例所訂罪行；而</p> <p>(b) 該罪行經證明是在該法人團體的<u>高級人員董事</u>或涉及該法人團體的管理的人的同意或縱容下犯的，或干犯該罪行是可歸因於該<u>高級人員董事</u>或該人的疏忽的，</p> <p>則該<u>高級人員董事</u>或該人亦屬犯該罪行，一經定罪，可處規定的刑罰。</p>

草案條次	以修訂模式標示的建議修正案
17	<p>17. 第 3 部的釋義</p> <p>(1) 在本部中，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—</p> <p>“合資格零售店” (qualified retail outlet) 具有附表 4 第 1(2)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；</p> <p>“訂明零售商” (prescribed retailer) 指本部按照第 19(1) 條對之適用的零售商；</p> <p>“《規例》” (regulation) 指根據第 27 條訂立的規例；</p> <p>“登記零售店” (registered retail outlet) 具有第 (2) 款給予該詞的涵義；</p> <p>“登記零售商” (registered retailer) 指根據第 19(3) 條申請登記、而其申請已根據第 19(7) 條獲批准的人；</p> <p>“登記證明書” (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) 指根據第 21(1) 條發出的登記證明書；</p> <p>“徵費” (levy) 指第 18(3) 條所述的徵費。</p> <p>(2) 為施行本部的目的，如以下情況獲符合，某零售店即屬某零售商的登記零售店，並維持是該零售商的登記零售店 —</p> <p>(a) 該店曾屬該零售商已為之根據第 19(3) 條申請登記的合資格零售店；</p>

草案條次	以修訂模式標示的建議修正案
<p>17 (接續)</p>	<p>(b) 該申請已根據第 19(7)條獲批准；及</p> <p>(c) 無論該店是否持續是一間合資格零售店，從沒有就該店提出的撤銷登記申請根據第 19(7)條獲批准。</p> <p><u>(3) 為施行本部的目的，免費給予或有價出售塑膠購物袋，即屬提供塑膠購物袋，不論該袋是否連同其他產品，作為單一項貨品而給予或出售。</u></p>
<p>19(6)</p>	<p>(6) 如有以下情況，登記零售商可按照《規例》，向署長申請將該零售商的登記零售店的登記撤銷 —</p> <p>(a) 該零售商停止在該店經營零售業務；<u>或</u></p> <p>(b) 該店不再屬合資格零售店<u>。</u>；</p> <p><u>(c) 該零售商停止從該店提供塑膠購物袋；或</u></p> <p><u>(d) 該零售商不再屬訂明零售商。</u></p>

草案條次	以修訂模式標示的建議修正案
22(1)	<p>22. 登記零售商就塑膠購物袋收取費用的責任</p> <p>(1) 登記零售商須就從以下地方直接或間接向<u>某</u>顧客提供的每個塑膠購物袋，<u>向該顧客</u>收取一個不少於徵費的款額 —</p> <p>(a) 該零售商的登記零售店；或</p> <p>(b) (如署長按照第(3)款，為施行本條而豁免該店的部分範圍) 該店的不獲如此豁免的範圍。</p>
25(2) 及(2A)	<p>(2) 署長可<u>隨時</u>藉為取代某評估通知書的目的而送達的另一評估通知書，取代首述的評估通知書。</p> <p><u>(2A) 根據本條就在某期間內提供的塑膠購物袋而送達的評估通知書，只可在該期間完結後的 5 年之內送達。</u></p>